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闽达泰石业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市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闽达泰石业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占地面积约 9351m²。新增切割车间、造型车间，安装大切机、红外线切边机、雕刻机、抛光机、喷砂机、荔枝面机等生产设备，并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污水处理罐、螺旋纹砂机、板框压滤机等环保设施，规范雨污收集系统，完善废水处理系统等，形成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线。本次建设拟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并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1726-99-02-591182】JXQB-0166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建筑工地洒水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砂池+螺旋纹砂机+四级沉淀池+污水处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各排水沟及池体均采取混凝土结构，设置顶棚防止雨水进入。车辆冲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截排沟收集沉淀后流出厂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施肥，不外排。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进行雾化降尘，密闭运输等，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用油管理。营运期密闭生产，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食堂配置油烟净化处理器。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加强管理，进行设备基础减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限值要求。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应严格限速、禁止鸣笛，减少怠速时间，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行驶。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并树立标示牌，采取防雨、防泄漏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废弃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运砂石厂作生产原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